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擔保書，本公司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招商銀行擔保，以擔保提供予麗珠單抗的招商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珠單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新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擬申請的有關授信，須受銀行與本公司擬訂立的具體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0%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擔保乃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招商銀行擔保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由於麗珠單抗擔保（包括招商銀行擔保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麗珠單抗擔保（按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及新擔保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新擔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及麗珠單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新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擬申請的有關授信，須受銀行與本公司擬訂立的具體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珠單抗收取有關新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健康元根據第一項健康元反擔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分別就本公司於招商銀行擔保及浙商銀行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及承諾提供49%的反擔保。健康元亦根據第二項健康元反擔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就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剩餘四個擔保項下的責任，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承諾提供49%的反擔保（待其股東批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將在上述反擔保經健康元股東批准後，方會與有關銀行就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剩餘四個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提供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

麗珠單抗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董事認為，提供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以及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從而讓本公司受惠。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鑑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招商銀行擔保及浙商銀行擔保以及就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剩餘四個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分別已提供及承諾提供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49%反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儘管訂立框架協議及提供新擔保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麗珠單抗獲授的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珠單抗根據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臨床研究進展而開展的研發的融資需求所達致。於本公告日期，麗珠單抗已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為其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麗珠單抗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健康元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0%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擔保乃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招商銀行擔保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由於麗

珠單抗擔保（包括招商銀行擔保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新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麗珠單抗擔保（按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珠單抗擔保（包括新擔保）已提供及將提供的反擔保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反擔保將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9.86%股權及麗珠單抗的49%股權；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新擔保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并已於批准新擔保及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新擔保及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80%，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

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銀行授信」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向麗珠單抗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招商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以擔保招商銀行授信
「浙商銀行授信」	麗珠單抗擬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浙商銀行擔保」	本公司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以擔保浙商銀行授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單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五個擔保（即新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擬申請的有關授

信，須受銀行與本公司擬訂立的具體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一項健康元反擔保」	指	健康元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反擔保承諾書，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分別就本公司於招商銀行擔保及浙商銀行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及承諾提供49%的反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框架協議及新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新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單抗擔保」	招商銀行擔保及新擔保
「麗珠單抗授信」	招商銀行授信、浙商銀行授信、以及其他四個麗珠單抗擬向有關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新擔保」	指 本公司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浙商銀行擔保及四個擔保，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以擔保麗珠單抗擬申請的有關授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第二項健康元反擔保」	指 健康元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反擔保承諾書，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就本公司於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四項擔保（擬由本公司提供以擔保麗珠單抗擬申請的有關授信）項下的責任承諾提供49%的反擔保（待其股東批准后方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